

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

关于征集 2023 年中国石化“种子计划” 课题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速培育原创技术成果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石化）面向高校院所推动实施“种子计划”课题，组织开展能源化工领域原创性、前瞻性技术解决方案和创新创意思路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领域与资助强度

2023 年“种子计划”课题优先聚焦化工与新材料产业涉及的新领域、新工艺、新技术，重点支持化工与新材料领域创新团队的创新想法和前沿思路，开展能够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原创性、前瞻性技术探索研究。

“种子计划”课题资助强度原则上不超过 80 万元/项，研发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本批“种子计划”课题主要面向参与中国石化联合研发中心（研究院）共建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、具有长期良好合作基础的

高校院所，并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每位申报人（攻关团队）限申报 1 个课题。

2. “种子计划”课题申报人需提交《中国石化“种子计划”课题申报诚信承诺书》（见附件 1）。申报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。

3. “种子计划”课题原则上仅支持原创性、前瞻性的新工艺路线、新化合物或聚合物、新技术，且在全球范围内未实现产业化。申报人需在《中国石化“种子计划”课题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2）中明确课题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人员构成、成果交付形式、经费预算等内容。

4. 申报人需对“种子计划”课题的背景知识产权进行说明，应重点说明与中国石化现有团队的关联性。申报人需在申报书中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比例提出明确诉求和建议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1. “种子计划”课题申报书加盖单位公章后，请申报单位进行汇总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将申报书扫描件、电子版及诚信承诺书扫描件发送至中国石化联系人邮箱。

2. “种子计划”课题通过遴选后，中国石化将与申报单位进一步对接，明确课题研究内容、知识产权、成果交付形式等内容，签订课题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；未通过遴选的课题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3. 鼓励开展跨领域、跨学科、跨部门的原创性科学问题自由

探索，鼓励组建交叉学科研究联盟，推动更多前沿创意思路和颠覆性创新成果产生。

4. “种子计划”课题探索优化成果评价机制。对前沿基础研究课题，重点评价新发现、新原理、新方法、新规律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，推行以原创成果为标志的评价；对颠覆性前沿技术课题，重点评价相关专利、技术方案、技术方法、技术思路对解决产业发展需求中关键问题的效能和应用价值。

5. 经成果评价后，具备后续培育潜力的课题，将纳入中国石化年度科技计划进行后续支持；相关攻关团队列为中国石化科技攻关优先合作团队。

联系人：

祝庆敏（课题管理咨询）

010-59968827

康新贺（技术领域咨询）

010-59968794 kangxinhe@sinopec.com

附件：1. 中国石化“种子计划”课题申报诚信承诺书
2. 中国石化“种子计划”课题申报书

